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金宏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4,159,622.6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

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21日至2029年7月16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